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2142

10位ISBN编号：7516202142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内容概要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归纳了大量的证据运用方面的技巧和方法，如：如何确定证明对象，收集证据的技巧与方法，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等。同时，围绕日常生活中适用证据规则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的证据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对证据运用的前沿理论作了详细的介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为实现证据收集、审查、运用行为的有序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作者简介

周继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

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吴在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纪检组组长、副院长。

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实践、法学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工作。

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并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委政法委、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10多项，获奖18次，出版法律专著10多部。

刘玉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综合处副处长、一级法官、中央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法学博士、人民法院报北京记者站记者。

已出版法律和新闻著作115部，其中出版《法制宣传学》《民事证据规则操作实务与典型案例评析》等专著15部，主编《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用证据说话丛书》等著作14部，副主编《以案说法丛书》《农民维权丛书》《家有少年丛书》等著作64部，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4项，发表法学理论文章34篇。

获得学术调研类奖项24个，新闻宣传类奖项72个。

于海侠，北京市丰台职工大学讲师、法学硕士。

已出版《合同类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刑事证据规则适用》等专著4部，副主编《劳动合同法案例精析》等著作4部，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证据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二、民事证据与刑事证据的比较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和法定形式【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二、民事证据的法定形式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须用证据证明的事实 二、无须证明的事实 第四节 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证明标准的概念 二、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2.什么是间接证据？

3.什么是传来证据？

4.什么是最佳证据？

5.什么是证明对象？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与期限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含义 二、指导当事人举证 三、“谁主张，谁举证”的含义 四、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 五、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自认【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自认的概念 二、拟制的自认 三、代理人的承认与自认 四、自认的撤回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举证期限【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诉讼的举证通知 二、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义务的立法背景 三、民事诉讼的举证期限 四、证据收据 五、人民法院的释明义务 第四节 民事证据的庭前交换【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庭前证据交换的内容 二、庭前证据交换的具体操作 三、庭前证据交换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什么是法官的释明权？

2.什么是举证责任？

3.什么是证据补强规则？

4.什么是新的证据？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取证、查证与证据保全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取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诉讼取证的基本特征 二、民事诉讼取证的注意事项 第二节 人民法院查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人民法院查证的提起 二、人民法院查证的范围 三、人民法院查证的执行主体 四、人民法院查证的具体操作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保全【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的概念 二、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的条件和手续 三、民事诉讼证据保全方法 四、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的效力 五、民事证据诉前保全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如何证明所购手机功能与宣传不符？

2.如何证明丢失的保管物品是贵重物品？

3.离婚时，如何证明对方存在外遇？

4.离婚时，如何证明对方存在家庭暴力？

5.如何防止医疗机构篡改病历？

6.对当事人自认的与己不利的事实，法院能否予以确认？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质证与认证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质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质证的构成要素 二、公开质证的例外 三、原件、原物质证的例外 四、质证的具体操作 五、公证证明作为证据的效力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认证的概念 二、认证的原则 三、认证的标准 四、认证的具体操作 第三节 单一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单一证据审查认定的概念 二、对书证和物证的审查认定 三、单一证据审查认定的方法 第四节 非法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非法证据排除的概念 二、非法证据的审查认定 第五节 证人出庭作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证人作证义务和证人资格 二、证人出庭作证 三、证人出庭费用负担 第六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启动鉴定程序和确定鉴定人 二、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五章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运用 第六章 债务纠纷证据运用 第七章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证据运用 第八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证据运用 第九章 劳动争议纠纷证据运用 附录 参考书目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尽可能不自行委托鉴定人鉴定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的鉴定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当事人一方自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二是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前一种是由一方当事人单独自行委托的鉴定，后一种是由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在人民法院同意的情况下，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进行的鉴定。这两种鉴定方式虽然都是法律允许的方式，但是在其效力以及证明力的确定上是不同的。一般地讲，当事人应当尽可能地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这不仅是因为自行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往往会遭到对方当事人的质疑，而且还在于按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将准予重新鉴定，从而有可能导致自行委托的鉴定意见被否定。

4.可以聘请专家参与鉴定意见的质证 由于鉴定意见是针对诉讼中的专门问题作出的意见，而对于这些专业性很强的问题，一般当事人和律师均缺乏相关知识和分析、鉴别能力，难以判断其意见的正确性及其正确的程度。

又由于鉴定意见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的重要性，以及某些鉴定意见可能存在的问题。为了充分保护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正当权利和实体法上的得益，也为了有助于法官分析、审核和考查判断证据，《证据规定》第61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参与对鉴定意见及其鉴定人的质证。

为此，在诉讼中如果需要，当事人应尽可能聘请专家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参与对鉴定意见的质证。

（六）视听资料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视听资料的运用从目前的情况看，主要应当注意的是“偷拍偷录”与“私自录制”的区别问题。

所谓“偷拍偷录”，是指在未经他人同意或知晓的情况下，采用法律禁止的秘密手段，或者法律禁止使用的工具、设备，偷拍他人行为和偷录他人之间谈话而获取录像、录音证据的行为。

所谓“私自录制”，是指在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未向对方作出任何明示的情况下，采用拍摄和录制的方式获取录像、录音证据的行为。

在诉讼证据上，“私自录制”与“偷拍偷录”不仅是相互对应的两个概念，也是具有完全不同含义的两种行为。

“私自录制”，实际上就是法律上所说的“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拍摄、录制视听资料”的行为。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编辑推荐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对于拓展司法工作人员的视野，促进现代司法理念的树立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我们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学习相关的知识，增强证据意识，树立在诉讼中“有证据走遍天下，没证据寸步难行”的信念，真正懂得让证据这个“诉讼之王”来为自己说话，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民事证据规则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